

除了功德碑,拿什么向官员致敬?

■今日视点

因感于河南登封市委书记张学军为百姓办了不少实事,登封农民李怀周联合乡亲为张学军立了一块功德碑。此事一经传开,立即引发强烈的质疑,很多人都说:“李怀周是个拍马屁的。”

(7月22日《东方今报》)

不少人怀疑这是当事官员授意而为。其实,稍有政治智慧的官员都不至于愚蠢到用注定要掀起轩然大波的“功德碑”来彰显政绩。所以我倾向于河南省社科院副院长刘道兴的观点:这是农民朴素的感情表达。

在这里,李怀周让我们看到中国农民几千年来善良与容易满足,只要官员稍微做出一些实在政绩,就念念在心;同时,也很大程度上提醒我们别小看农民知政、参政的意愿,他们一样对公共事务高度关注,对官员行政和地方治理有着自己的价值判断。

虽然立功德碑是极不合时宜的、反时代潮流的,但你不能否认,对官员给予评价是李怀周的公民权利。我们可以尽情批判“立功德碑”这一行为是“封建余毒”、“臣民心态”,但批判之后,不该忘了建设性地追问:在目前条件下,除了功

德碑、万民伞等,农民拿什么表达对官员的敬意?

在不少国家,公民如果对某个地方主政官员感到满意,他们大可以用手中的选票说话,表达他们的好恶与取舍,让这名官员连任。但由于国情不同,李怀周们目前无法拥有这一表达方式。即使李怀周想像朴素年代那样,挎个装满红枣的篮子去找张学军书记嘘寒问暖或当面致谢什么的,估计也行不通——登封市委大院“尽职”的保安们多半会将他喝斥而去。

最可行的渠道是,李怀周将张学军的良好政绩与口碑告诉代表当地的党代

表、人大代表,请求他们在登封市党代会或人代会上表彰张学军。只是,李怀周怎样才能找到代表他利益诉求的党代表与人大代表?找到以后,他们肯不肯接见,多长时间有回复……

这样说来,李怀周为了表达自己“朴素”的公民权,最便捷的方式只能是被舆论痛批的“立功德碑”了。这是李怀周个人的遗憾,还是社会的遗憾与缺失?当我们出于惯性地抱怨广大农民缺少法治、现代民主等素质时,我们该先问一下:社会给了广大农民学习法治、学习现代民主的路径了吗?

(修仰峰)

法院不是用来代表暴力的

【中国观察之椿桦专栏】

今天又学到了一个新词,叫“国家罗汉”,创造这个词的人是一名法院工作人员。因工程纠纷,江西抚州市临川区法院一名工作员同一名包工头跑到工地上,率众对一位男子实施殴打,致该男子受伤住院。这名法院职工在打人时这样喊道:“我是法院的,我代表‘国家罗汉’,花100万弄死你这个农民。”

(7月22日《中国江西网》)

我只听说法院里有法官、法警什么的,实在不知这“国家罗汉”是个什么职位。不知是抚州当地方言,还是那位名叫芦涛的法院工作人

员所发明创造?

按我的理解,“国家罗汉”的词义应当是——有嗜欲,易烦恼,爱打人的俗人,供职于法院,主要被用来“代表”暴力。法院其实经常被其工作人员以各种形式拿来代表暴力。譬如:“我是法院的,我代表×××”,在很多情形下,伴随着此话的,往往是一通拳打脚踢。知名的代表人物还有天津市南开区法院法官王学林,他在2006年也有一句类似名言:“我就是法院,法院就是我”。自誉为法院化身的他掐着拆迁户代理律师的脖子进行了一番殴打。

法院当然是代表法律的,但在现实中,不少法院工

作人员经常“代表”法院去干打架斗殴的勾当,甚至还有人产生了“代表法院”花钱弄死人的念头。这当然是有深层原因的。以那位“国家罗汉”为例,在工程承包纠纷中,如果他代表法律,他应当做的事情是利用法律知识、专业调解能力,让双方和解。但他最终选择扮演了“国家罗汉”的角色,多次“代表”包工头的打手,逼迫弱势一方就范。显然,他更适合当打手,法院工作并不适合于他。但他所在的法院似乎坚持认为他适合代表法律,仅仅对其行政记过后,就将其调往其他法庭接着“代表法律”。公安似乎也认为他的暴力行为不严重,按治

安条例,芦某本应被处10日以上拘留,但实际却是按最轻情节拘留5日。事实上,天津的那位法官也得到了法院偏袒,种种迹象表明,代表法律的某些法院,似乎也是容忍暴力行为的。

通常来说,权力失控都是利益左右的结果。那位“国家罗汉”的暴力行为被较大程度地宽容,我们姑且不觉得奇怪吧,但其背后是否存在权钱勾结嫌疑,也可以被宽容甚至忽略吗?如果答案是肯定的,那么长此以往法院形象受损,实在是自作自受的结果。

(作者系资深时事评论员,有时事评论集《舆论尖刀》问世)

跟法院没关系,他敢这么嚣张吗

■相关评论

作为一名法官,芦涛为何介入他人的工程纠纷?难道他仅仅是出于哥们义气?人们用脚指头都能想到,事情绝非如此简单。倘若不存在利益冲突,他何必冒此天下之大不韪?如果这种可能性存在,那么,就意味着法官与商人勾结,利用职权,

谋取利益。这对国家机关的形象是极大的损害。芦涛所在的法院理应对此进行彻底调查,严肃处理,以维护执法机关的形象。否则,法律的尊严何在?可当受害者找到抚州市临川区法院反映情况时,法院方面竟轻描淡写地说:芦涛外出虽属上班时间,不过打人属于其个人行为,和法院没有任何关

系。看看,这是多么轻飘的口气,我不相信,如果芦涛见义勇为了,法院还会这么大方地说:这是个人行为,跟法院没有关系。换句话说,跟法院没关系的芦涛,会这么嚣张吗?

一个本应是保护人民利益,维护社会稳定,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法官,却在当地呼风唤雨,兴风作

浪,将法律践踏成这个样子。而这样的害群之马,居然只给了个记过处分,调离之后,继续异地在法院工作,请问,公理何在?这种执法犯法的人还配继续执法吗?如果他能继续执法,那么,群众将如何相信法律的公正严明?国家的法治建设,难道就依靠这种人来进行吗?

(海瑶)

“救市论”何以面对房价上涨数据

■热点纵论

国家发改委、国家统计局7月21日公布的数据显示,与去年同期相比,今年二季度全国70个大中城市房屋销售价格上涨9.2%,其中新建住房销售价格同比上涨10.1%。

这组楼市数据的公布是一场及时雨,像我等普通人近来被某些经济学家的“拐点论”、“救市论”糊弄得一愣一愣的。就在上周六某房地产论坛上,经济学家赵晓就说:“楼市正处于岌岌可危的状态,搞不好就是第二个股市。”够危言耸听吧?好在有关部委公布的楼市相关数据拨开了我们心头的疑云。这个时候,我宁愿相信这些数据而不愿相信某些经济学家的论调,因为我感到房子虽然难卖了,但房价跌得却不明显。那些大声宣扬“拐点论”、“救市论”的经济学家,面对这组楼市数据时该作何感想?有没有觉得有点尴尬?这些经济学家是只见树木(深圳等城市房价下跌)不见森林(大多数城市房价上涨),抑或是出于某种不足与外人道的目的而故

意歪曲事实、混淆视听、误导公众?其中,至少有这样一个事实值得关注:这些经济学家的“救市论”与房地产商的意愿高度一致,而且他们大多是在某个房地产论坛上发表此番高论的。

深圳等少数城市的房价确实在下跌,但并不影响中国楼市整体上扬的大格局;大多数城市的房价确实出现了涨幅放缓的趋势,但这只是涨快涨慢的问题,而不是上涨与下跌的问题。就像6月份的CPI低于四五月份,你显然不能就此判断通胀已经消除,甚至呼吁政府促进物价上涨。在房价涨幅刚刚放缓的当前,我们实在不欢迎“救市论”。

一些经济学家似乎已被“妖魔化”了,可这能怪谁呢?拜发展市场经济所赐,经济学在中国成为“显学”,可一些经济学家还没在业务上取得什么像样的成就,屁股便坐到某个利益集团那边去了,名气大了,公信力却下降了。当知识分子不再相信专家学者说的话,这该是多么悲哀。

(浦江潮)

个人破产法解决不了断供问题

■相关评论

早先有媒体抛出“深圳千亿房贷断供”的震撼新闻,立马遭到银行界矢口否认。近来,舆论关于断供的讨论是朝两个方向展开的。房地产和银行业者更关注断供是否会引发金融危机,购房者则希望尽早出台个人破产法,以拯救房奴于倒悬。

出台个人破产法的呼声,实际上在汶川地震后就已经有了。眼下,断供问题使得这一话题重新被提起。那么对于断供问题,个人破产法果然有用吗?应该说,个人破产法的确是一部应当尽早制定的法律。在经济生活中,个人与企业一样都有偿还债务的义务,也都有在破产状态下获取救济的权利。但即便如此,它对于解决断供问题却并无补益。

房贷断供,说到底是一种经济人的利益算计。房价上涨

的情况下,购房者不会断供,房价下跌时他们却宁愿抛弃这套房子。这说明,并不是他们的支付能力出现了问题,断供仅仅源自他们认为不合算。也就是说,当前出现的断供与供不起是两码事,与个人濒临破产状况更不能画等号。即便有个人破产法可作依仗,购房者也没有豁免还款义务的道理,这与地震中房产消失仍要还贷区别很大。

购房者断供的理由是房价已经抵不上银行贷款,但也正因为如此,银行在拍卖所抵押房产之后,仍要向其追讨贷款及利息的差额部分。这一点,相关法律法规讲得很清楚。也正是因为如此,断供必然带来金融危机的说法是站不住脚的。对于购房者而言,如果房屋用于炒作,那么涨跌本是市场的必然,就更无必要将自己打扮成房奴,要求房价只涨不跌了。

(周东飞)

电邮:wfwcbxyh@vip.sohu.net 电话:025-84783646

- 活动期间拨打**118114/114**可预订多条航线超低折扣机票、学生、教师优先预订。
- 号码百事通签约酒店大扩容,即日起至8月31日,预定指定酒店三倍积分,精美旅行套装送不停。

- 飞往北京、武汉、广州、重庆等地机票最低**3**折起。
- 更有其他航班线路超低折扣等你惠顾,详情请咨询**118114/114**。